

2023 年薛城区区级“三公”经费部门决算说明

一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口径

“三公”经费是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指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（含车辆购置税）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二、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说明

2023 年区级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部门决算数 141.14 万元，较上年减少 302.89 万元，减少 68.21%。其中：
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。2023 年决算数 27.5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27.5 万元。

2、公务接待费。2023 年决算数 4.49 万元，较上年减少 1.46 万元，减少 24.54%。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减少，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区直部门安排公务接待活动有所减少。

3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。2023 年决算数 109.15 万元，较上年减少 328.93 万元，减少 75.08%。其中，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95 辆，无新增购置车辆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9.15 万元，较上年减少 75.18 万元，减少 40.79%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，主要是公务用车数量减少，维护费用降低。